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1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专注布局智能化高端保障装备产业,在威海市临港区投资建设智能化高端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用于空港装备、消防装备、特殊装备、应急救援装备等各类产品的生产制造。项目总投资预估不超过18亿元,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或募集资金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将《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20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刘海涛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扩大了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或募集资金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2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并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订单持续快速增长,并且未来市场需求十分旺盛,因此公司计划在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子公司,建造新的装备生产基地,扩大产能,用于空港装备、消防装备、特殊装备、应急救援装备等各类产品的生产制造,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8亿元。

(二)审批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预计约15万平方米

4、项目用地面积: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455亩(以项目土地招拍挂公告确定的出让面积为准)

5、项目内容:从事空港装备、消防装备、特殊装备、应急救援装备等产品的生产。

6、投资规模:总投资不超过18亿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或募集资金等。

8、项目建设周期:该项目分二期建设。项目一期在公司中标并取得一期土地后3个月内开工,自开工建设至实现投产预计36个月;项目二期在公司中标并取得二期土地后3个月内开工,自其开工建设至实现投产预计36个月。

三、签订协议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2日,公司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对方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协调服务,对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控制区域实行成片开发,实现土地资源的有效利用,对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项目投资建设实施管理和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责任和义务

(1)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按照项目投资建设进度需要,保证项目所在区域具备项目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

(2)公司负责按协议确定的投资建设内容及项目实施计划,在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投资经营主体,落实项目前期筹备的相关事项,按期完成项目前期筹备,按期实施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投产等事宜。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投资项目是在公司主营业务空港装备、消防装备、特殊装备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订单不断增长的情况下,扩大生产规模,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项,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成熟,生产经验丰富。项目建成后可大幅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缓解目前产品生产压力。

2、根据国家对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的部署,要大力加强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投入,提升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配齐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本投资项目整合公司原有应急救援装备产品,加快拓展举高类保障装备、移动医疗装备和无人机救援装备,紧贴市场需求,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3、本投资项目将引入智能制造技术和智能制造系统,建造智能工厂,通过智能制造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资源能源消耗,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

4、本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未来经济效益提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构成对投资金额的承诺,后续投资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细化调整。

3、公司尚未取得拟投资项目所需的项目用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也尚未开始推进,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开工时间、计划进程、实施方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一定施工进度风险。

4、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1-02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决议召开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投资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1、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20)。

2、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08)。

(三)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2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鞠行巍

电话号码:0631-3953335

传真号码:0631-3953348

电子邮箱:002111@guangtai.com.cn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16号

邮编:264200

相关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11”,投票简称为“广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投资应急保障救援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1年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1月13日公布《关于控股股东2021年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1年3月12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的通知,称中南城投已通过公开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00,400股,占公司2021年1月12日总股份的0.029%。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南城投。

2、本次增持前,中南城投持有2,056,822,360股公司股份,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3,821,704,794股的53.82%。

3、中南城投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增减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截止2021年3月12日,中南城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00,400股,占公司2021年1月12日总股份的0.029%,平均增持价格7.27元/股。增持后,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2,057,922,760股,占2021年1月12日公司总股份的53.85%。

三、2021年增持计划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数量:在公司截止2021年1月12日总股份2%以内,即不低于38,217,047股,不高于76,434,096股。

3、增持实施期限: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2日间的交易日,增持开始时间不迟于2021年3月13日。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等公开方式。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四、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外部环境剧烈调整控股股东的经营情况发生意外变化,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上风险,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增持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增持价格上限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4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昱建材、中南建筑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7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13.02%,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中昱建材”)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以公允价值20,000万元向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对中昱建材23,000万元债权进行债务重组,公司作为重组后的共同债务人,期限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部分商业房产并提供流动性支持,中南建筑为有关交易提供担保,担保金额23,000万元。

2、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中南建筑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简称“华夏银行南通分行”)借款33,000万元,期限18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为重庆万涪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万涪达”)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重庆潼南运河映像项目发展,公司持股30%的重庆万涪达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信托”)借款50,000万元,期限18个月。公司持股30%的重庆金潼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重庆万涪达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5,000万元。重庆万涪达独立第三方股东深圳前海中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绽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4、为绍兴聚嵘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绍兴聚嵘”)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绍兴星澜府项目发展,公司持股22.5%的绍兴聚嵘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简称“农行柯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简称“建行柯桥支行”)借款50,000万元和48,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按公司持股50%的绍兴锦月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绍兴聚嵘的股份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4,100万元。绍兴聚嵘的独立第三方股东日月城置业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2020年第八、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安徽鸿鹰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和202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万元)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中昱建材	100%	101.41%	70,000	3,848,471注	23,000	1.07%	93,000	3,820,471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中南建筑	100%	85.69%	319,972		5,000	0.23%	324,972			
重庆万涪达	30%	100.00%	0	50,000	50,000	2.33%	50,000	0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绍兴聚嵘	22.50%	71.82%	0	76,500	44,100	2.06%	44,100	32,400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389,972	3,974,971	122,100	5.70%	512,072	3,852,87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3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电子产品批发;自有建筑设备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石材、水泥砌块砖加工、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116,077.79	121,679.71	-5,601.92	197,538.63	4,755.75	3,567.23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986,641.94	1,000,539.02	-13,897.08	152,621.90	-8,277.93	-8,295.16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5,579,010.40	4,560,282.96	1,018,727.45	2,217,749.99	66,269.99	45,185.30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7,450,308.68	6,383,946.74	1,066,361.94	1,562,428.96	42,051.86	32,614.93

3、重庆万涪达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8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115号1幢12-3

法定代表人:汤太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

股东情况:

@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4,152.96	4,152.96	0	0	-0.04	-0.04

4、绍兴聚嵘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新甸村

法定代表人:张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股东情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9月(未经审计)	159,214.58	114,355.40	44,859.18	0	-48.85	-48.85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中昱建材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中南建筑、江苏资产

(2)协议主要内容:中南建筑与江苏资产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3,000万元。

(3)保证范围:江苏资产在债务重组协议合同项下对中昱建材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不限于要求公司和中昱建材偿还重组债务、债务重组补偿、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保险费用等)。

(4)保证期限:主债权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华夏银行南通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华夏银行南通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南通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关融资合同中南建筑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三年。

3、为重庆万涪达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浙商信托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浙商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50,0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贷款合同项下重庆万涪达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包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重庆万涪达应向浙商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和浙商信托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为绍兴聚嵘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农行柯桥支行、建行柯桥支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农行柯桥支行、建行柯桥支行签署《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按45%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4,100万元。

(3)保证范围:有关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包括复利和罚息),有关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绍兴聚嵘应向农行柯桥支行和建行柯桥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农行柯桥支行和建行柯桥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有关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1.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13.0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5.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8.62%;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2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三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以及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质押的公司股票被相关金融机构强制处置程序,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8.57%减少至27.40%。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0日合计换股32,672,477股;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于2021年3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并质押的13,445,247股公司股份,换股及强制处置股份数量合计46,117,7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1.1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3月8日	无限售流通股	-14,325,031	-0.37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3月9日	无限售流通股	-17,347,446	-0.44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3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0.03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3月12日	无限售流通股	-13,445,247	-0.34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0日合计换股32,672,477股,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于2021年3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并质押的13,445,247股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下称“《减持计划公告》”),导致华夏控股累计被动减持46,117,724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数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969,496	27.39%	1,025,851,772	26.21%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计	–	1,118,307,121	28.57%	1,072,189,397	27.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及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的金融机构强制处置程序导致的被动减持。后续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是否继续选择换股以及继续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金融机构执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强制处置程序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执行,上述金融机构继续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被动减持的具体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换股及金融机构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2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管理人。同时法院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目前正在开展债权申报及梳理继续履行合同等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分阶段及时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14.4.10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